

“比賽主題規則說明”

本次大賽僅設限完成參賽作品頁數至少需六頁(含),比賽主題和風格均完全不設限,全採參賽者的創意力、創造力自行發揮,製作這世上獨一無二的電子書!

“比賽規則”

1. 已參加過全國性比賽並獲獎之作品,不得參加本次比賽,一經查證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者報名資料不明確不完整者,不予入圍、不予取得獲獎資格。
3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,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人身攻擊、謾罵、轉貼、違反比賽公序、社會良俗等的內容將一律刪除。
4. 創作素材皆需為網友自行創作、上傳。若上傳之內容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規範,參賽者需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皆需以 **Finder** 雲端電子刊物加值平台製作完成。不得以非 **Finder** 雲端電子刊物加值平台以外的平台或軟體製作參賽,一經主辦單位發現,將自動刪除,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
*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增刪、或停止該網友參與活動之權利。

“參賽資格”

1. 海外及全國之大專院校/高中職/國中小/職業訓練單位之教師或學生。
2. 參賽人數不限,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加;參賽學生組隊需有一名指導老師。
3. 教師參賽一律歸為教師組別,不論是否身為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。
4. 非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參賽者,一律規為海外組。

“參賽辦法”

1. 欲參賽者,請至比賽官網會員專區註冊會員。並於我要參賽之頁面選擇「填寫參賽資料」,完成填寫正確之報名資料及組別後送出,即可登入 **Finder** 電子刊物加值平台(比賽官網)開始創作電子刊物。(為使資料傳送無誤,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 **E-mail** 信箱,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)。
2. 本次比賽分為下列六組:**A.國小組 B.國中組 C.高中職組 D.大專組 E.教師組 F.海外組**
3. 教師參賽一律歸為教師組別,不論是否身為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。

各組參賽人員資格條件說明:

- A. 國小組:全國國小在學學生。

- B. 國中組：全國國中在學學生。
- C. 高中職組：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- D. 大專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包含碩博士班學生)。
- E. 教師組：
 - 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單位之教師
 - 教師參賽一律歸為教師組別，不論是否身為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。(領獎前需先出示相關教師證明影本不含業界講師)。
- F. 海外組：現居住海外人士，且持國外身分證之參賽學生及教師，教師需具備教師資格。(領獎前需先出示相關教師證明影本不含業界講師)

*領取獎品時，需出示相關證件，必須與參賽填寫的資料需相符

“參賽整體時程”

1. 參賽及製作時間：2014年10月10日(五)起至2015年03月12日(四)止。
2. 收件截止日期：2015年03月12日(四) 11:59:59 止。
*截止日期起始已第一時間進入評選標準程序，此時作品不得做任何修改及增修動作！如經查證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3. 網路投票時間：2015年03月13日(五) 中午 12:00 ~ 2015年03月23日(一) 中午 12:00，共計10天，期間內請廣邀好友為你的電子刊物作品進行線上投票，衝高人氣票數。凡參與投票並為有效票的粉絲們，主辦單位也將從中抽出幸運的粉絲，贈送精美小禮物喔！
4. 初審評選時間：2015年03月24日(二) ~ 2015年03月30日(一)，共計7天。
5. 初審入圍公佈日期：2015年03月31日(二) 中午 12:00 公佈於第五屆全國教育盃暨海外電子書創作大賽官網與 FINDER 電子刊物增值平台網站。
6. 複審評選時間：2015年03月31日(二)~ 2015年04月10日(五)，共計11天。
7. 複審得獎公佈日期：2015年04月30日(四) 舉辦大型頒獎典禮，所有入圍作品名單之名次、獎金、獎項。

* 主辦單位保留日期變更之權力，最新消息請以此公告為主。

“評選方式”

1. 分為兩階段評選：初審和複審。
 - 初審：依照評選標準決定入圍作品名單，入圍作品名單數量為總數的20%。
 - 複審：由學術專業評審團依照評選標準，從入圍作品中選出獲勝作品及名次。
2. 所有排名將由評審評分做為評選標準，前六名之隊伍將可獲得獎狀/獎金或獎品。

附件一

3. 入圍作品名單將在民國 2015 年 03 月 31 日(二) 中午 12:00 公佈於第五屆全國教育盃暨海外電子書創作大賽官網與 FINDER 電子刊物加值平台網站。
4. 複審得獎作品名單將在民國 2015 年 04 月 30 日(四) 上午 10:00 現場公佈於主辦學校，並即刻舉辦頒獎典禮。

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評審單位評選佔 100%，若作品為原創，額外增加 5%。
- 創意 50% + 美感 20% + 設計完整性 20% + 多媒體功能使用性 10%
(多媒體功能: 連結、影片、圖片、聲音、地圖、文字)

※網友投票部分，不計入評選標準。

“注意事項”

1. 投票部份，只計算有效票帳號之姓名、電話、mail 皆為有效，且帳號非為相似連號 ex. finder001、finder002、finder003.....，如帳號內容不符規定，則視為無效票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將該帳號刪除及刪除該帳號所投之票數。
2. 合作網站有權公開使用參賽者上傳之照片內容。
3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者，中獎者須支付 10%所得稅，主辦單位將事先代扣 10%所得稅；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不論中獎人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，得獎者需配合繳交身分證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。所有中獎資格，須經主辦單位查驗合格，方為有效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5. 如需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證明，則另需填寫申請表，並酌收工本費 NT.100。
6. 中獎資格不得轉讓或出售他人。